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惠茹
　　康李秀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福全
被上訴人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訴訟代理人　李凱如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葉凱菱
　　劉桂蘭
　　林玟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